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特定已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要求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之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4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凍結賬戶(「凍結賬戶」)之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中國有關機關亦對本集團持有25%股權的一家被投公司展開調查(「調查」)，當中涉及凍結賬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凍結賬戶仍未解凍。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營仍屬正常。

由於本公司正就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視乎調查進展而定)與核數師積極溝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i)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此外，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基於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中國部門調查時限方面的經驗，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惟須視乎調查的實際進展而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將竭力提供所需必要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能夠儘快完成其審核流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流程，故原計劃於2023年4月25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後至董事會將予釐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